

枣环许可字〔2026〕3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丰泽印染有限公司丰泽印染大型设备 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丰泽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丰泽印染大型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技改，位于枣庄市山亭经济开发区银光路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 3 座车间及现有印染生产线，淘汰老旧染色机、定型机等设备，新购置溢流染色机、拉幅定型机、精炼机、碱减量机、水洗机等设备等生产设备，产品由年产涤纶窗帘布 6000 万米调整为年产涤纶服装布 8000 万米。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除供热、净水系统、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更新、新建外主要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1%。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与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项目仅设备更新，以设备拆装、运输、安装为主。落实厂区拆除、设备转运全过程围挡、遮盖、洒水、车辆冲洗等扬尘管控，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停工限行要求；准确识别和应对拆除活动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防止泄露、堆放、处置污染。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高噪声拆装、吊装作业；废旧设备、建筑垃圾分区防雨防渗存放，可回收物资外售综合利用，其余合规清运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处置。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染色机配套燃气加热器、新增蒸汽发生器、备用 15t/h 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装置，1#、2#车间燃气加热器废气经 15m 高 P1、P2、P3、P4 排气筒排放；1#、2#车间拉幅定型废气配套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5、P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UV 光氧催化处理，经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

燃气加热器废气 P1、P2、P3、P4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 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定型废气 P5、P6 排放的 VOCs 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1 纺织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P7 及备用燃气锅炉废

气 P8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无组织管控要求。车间及原料库密闭管理，提高烘箱内烟气负压集气率，初沉池、厌氧水接触、A/O 池均进行密闭，恶臭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厂界颗粒物、SO₂、NO_x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预处理、中水回用制度。碱减量废碱液排入碱液回收池循环回用，剩余无法回用部分经酸析/气浮预处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前处理、染色、水洗、脱水、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废气喷淋废水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 50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取“厌氧水解+A/O+混凝沉淀”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直接接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厂区污水站出水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厂接管限值。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罐区、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区、污水管网全部落实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普通辅料堆放区、车间通道等区域做好一般硬化防渗；完善罐区、污水构筑物导流沟、应急收集设施，确保泄漏废水全部导入现有 3600m³事故水池。完成污泥暂存区封

闭、防渗及导排系统改造，规范危废间标识、分区存放管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定型机、染色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高噪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配套减震基座、隔声罩、消音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不影响后南庄居民点达到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不合格坯布、一般包装物外售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废树脂由厂家回收；污泥完成危废鉴别，根据鉴别结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染化料废包装、废气处理废油、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分类密闭存放于标准化危废库，分区、贴标识、建立完整台账，委托具备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岗位，完善环保设施运维、危废台账、排污记录等管理制度；各废气排气筒、废水总排口配套永久性采样平台；严格落实报告书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监测，监测报告完整留存归档。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厂区及上下游设置不少于3处地下水监测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构建装置、厂区、园区三级事故废水防控体系，所有酸碱、双氧水储罐配套围堰、应

急吸收设施；保险粉等易燃易爆助剂独立库房隔离存放；厂区配套有毒有害气体在线报警、紧急切断联锁装置；完善喷淋、泡沫等应急消防设施，泄漏、火灾废水全部导入事故水池。重点防控调节池、厌氧池等区域硫化氢、甲烷积聚风险，配套气体报警与强制通风设施。规范酸碱、絮凝剂等药剂分类存放，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常态化排查管网、池体破损渗漏隐患，事故应急池保持空置备用，严禁违规占用。落实废气治理防爆安全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备案，定期组织泄漏、火灾次生污染应急响应演练。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分别控制在 1.081t/a、1.235t/a、1.321t/a、4.60t/a 之内。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91.696t/a、9.170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